

2026年
佛冈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冈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冈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草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区治理、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性社团、县内组织的跨县(市、区)社团、涉外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指导社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老龄人津贴发放、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弃婴（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镇、街道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和镇级界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七）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服务机构和

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八）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九）指导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

（十）负责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城市“三无人员”、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协助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十三）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佛冈县民政局。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冈县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机构，设3个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佛冈县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冈县社会福利院、佛冈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佛冈县殡仪馆（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95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0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3.65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51.76	本年支出合计	14,951.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51.76	支出总计	14,951.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951.76	14,888.11	6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506.09	50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民政局	13,769.35	13,705.70	6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社会福利院	369.32	3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殡仪馆	307.00	3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51.76	808.21	14,143.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44	721.53	14,079.9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93.73	434.51	859.2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76	191.13	53.63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3.57	243.37	800.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55	15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7	4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61.72	135.48	1,926.2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78.64	0.00	678.6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4.50	0.00	664.5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08.60	0.00	308.6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3.98	135.48	58.5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6.00	0.00	216.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31.17	0.00	2,431.1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31.17	0.00	2,431.1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99.64	0.00	4,199.6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8.40	0.00	298.4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1.24	0.00	3,901.2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7.80	0.00	247.8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6.80	0.00	126.8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414.30	0.00	4,414.3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80	0.00	113.8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00.50	0.00	4,300.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6	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6	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6	59.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65	0.00	63.6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65	0.00	63.6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65	0.00	63.65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8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3.6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3.65
本年收入合计	14,951.76	本年支出合计	14,951.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51.76	支出总计	14,951.7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88.11	808.21	14,079.9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44	721.53	14,079.91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293.73	434.51	859.23
[2080201]行政运行	244.76	191.13	53.63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0	0.00	5.4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3.57	243.37	800.2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55	151.5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7	41.7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5	57.9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9	28.99	0.00
[20808]抚恤	1.53	0.00	1.53
[2080801]死亡抚恤	1.53	0.00	1.53
[20810]社会福利	2,061.72	135.48	1,926.24
[2081001]儿童福利	678.64	0.00	678.64
[2081002]老年福利	664.50	0.00	664.50
[2081004]殡葬	308.60	0.00	308.6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3.98	135.48	58.50
[2081006]养老服务	216.00	0.00	216.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431.17	0.00	2,431.17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31.17	0.00	2,431.17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4,199.64	0.00	4,199.64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8.40	0.00	298.4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1.24	0.00	3,901.2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临时救助	247.80	0.00	247.8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26.80	0.00	126.8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1.00	0.00	121.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414.30	0.00	4,414.3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80	0.00	113.8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00.50	0.00	4,300.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16	19.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06	59.0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06	59.0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06	59.06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08.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6.79
[30101]基本工资	150.20
[30102]津贴补贴	136.28
[30103]奖金	121.32
[30107]绩效工资	95.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1
[30113]住房公积金	59.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1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5]水费	0.75
[30206]电费	2.92
[30207]邮电费	1.45
[30211]差旅费	5.03
[30213]维修（护）费	2.88
[30215]会议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7.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1
[30302]退休费	64.6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079.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1.3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54
[30207]邮电费	2.34
[30211]差旅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73.01
[30305]生活补助	1.53
[30306]救济费	147.4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4.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94	20.94	0.00	0.00
“三公”经费	10.50	10.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65	0.00	63.65
229	其他支出	63.65	0.00	63.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65	0.00	63.6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65	0.00	63.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8.21	808.21	808.21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民政局	290.19	290.19	290.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2.06	222.06	222.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6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7	41.77	41.77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社会福利院	197.67	197.67	197.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25	162.25	162.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320.35	320.35	320.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2.48	292.48	292.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 143. 56	14, 143. 56	14, 079. 91	63. 65	0. 00	0. 00	0. 00	
佛冈县民政局	13, 479. 16	13, 479. 16	13, 415. 51	63. 65	0. 00	0. 00	0. 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26年）	37. 90	37. 90	37. 90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文精神，通过切实解决我县民政工作机构、工作力量、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达到确保民政工作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规范办事，确保中央、省、市、县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残疾两项补贴工作专项经费	7. 58	7. 58	7. 58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关于解决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的意见》的精神，通过切实解决我县残疾两项补贴工作经费保障问题，确保残疾两项补贴工作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规范办事，确保中央、省、市、县关于残疾两项补贴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达到让符合残疾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更好地享受国家关于残疾人的政策。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残疾人手上，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2026年专项工作聘用人员（民政局5人）	24. 29	24. 29	24. 29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佛府办会函[2018]156号）规定要求，通过切实解决我县民政工作机构、工作力量、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达到确保民政工作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规范办事，确保中央、省、市、县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实施“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及相关运行经费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2号要求，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让（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全覆盖。
2026年专项工作聘员经费（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9人）	43.05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和县政府十五届56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2号号文精神，通过切实解决我县民政工作机构、工作力量、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达到确保民政工作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规范办事，确保中央、省、市、县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遗属生活补助金	1.02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精神，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遗属人员核实，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规定，确保生活困难补助费，达到使特殊群体困难人员的生活得到一定程度不同的减轻。
县慈善会运营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办文39号批复《关于解决县慈善会工作经费和拟新增2名工作人员经费的请示》，通过有序地开展慈善各项工作，达到服务社会困难群体。
养老机构床位保险费	1.65	1.65	0.00	1.65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 粤民函〔2021〕48号规定通过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构筑一道养老安全屏障，对我县6间镇级公办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机构支出（26年）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工作人员人数的请示佛民请〔2022〕11号，从2022年4月开始，管理员工资执行每人每月2500元的标准。通过进一步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达到增强敬老院管理能力及健全完善养老保障机制体系。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15.40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规定，通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确定保障标准，达到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662.40	1,662.40	1,66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规定，通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确定保障标准，达到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40.80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民函〔2019〕451号文件精神，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应保。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1,369.00	1,369.00	1,36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民函〔2019〕451号文件精神，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应保。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09号），通过引导地方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达到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184.00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规定，通过引导地方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达到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临时救助金	46.80	46.80	4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清府办〔2022〕14号，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临时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达到解决临时困难群众生活困难和看病难的问题。
残疾人护理补贴金	705.00	705.00	70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要求，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残疾人生活补贴金	196.50	196.50	19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要求，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大病关爱基金办公经费（2026）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佛府办会函[2016]15号文批复，通过进一步完善我县大病关爱基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达到解决我县困难群众大病医治难和因患大病医治返贫的问题
2026年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补贴经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冈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补贴实施方案》（佛民[2019]41号）文件精神，通过为落实殡葬改革措施及殡葬宣传教育，达到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顺利实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长者饭堂建设及运营资金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以长者服务为需求导向，着力提升社区长者幸福感与获得感，全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让长者“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支出	499.00	499.00	49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民函〔2019〕451号文件精神，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应保。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26年省级）	255.17	255.17	255.17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通过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城镇低保金（省级）	131.00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农村低保金（省级）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省级）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省级）	1,271.50	1,271.50	1,27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省级）	541.00	541.00	54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民函〔2019〕451号文件精神，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应保。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3号），通过引导地方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达到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	205.00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3号），通过引导地方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达到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临时救助金（省级）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清府办〔2022〕14号，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临时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达到解决临时困难群众生活困难和看病难的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低保金（中央）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农村低保金（中央）	525.00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中央）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中央）	620.00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1号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工作，达到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应保。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中央）	81.00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4号），通过引导地方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达到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中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4号），通过引导地方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达到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病毒感染儿童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银龄安康行动专项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60周岁以上全部户籍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意外保险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过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达到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6年市级）	310.91	310.91	310.9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要求，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高龄老人津贴（26年市级）	75.50	75.50	7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6年全县中心工作任务的通知》（佛委办[2016]20号，通过落实高龄老人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提高高龄老人保障水平和得到有效保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26年市级）	49.50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2号要求，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让（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全覆盖。
高龄津贴	460.00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6年全县中心工作任务的通知》（佛委办[2016]20号，通过落实高龄老人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提高高龄老人保障水平和得到有效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界线界桩管理经费（26年市级）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100号，通过对我县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达到保证行政区域界线维护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级）	216.00	216.00	21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清府【2018】24号文件精神，通过支持社会养老机构建设、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达到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健全完善养老保障机制体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1,218.76	1,218.76	1,218.76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好残疾人相关保障工作。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6.00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一是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二是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三是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2026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县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6年市级）	213.84	213.84	213.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规定，通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确定保障标准，达到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佛冈县社会福利院	171.65	171.65	171.65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县未保中心护理人员工资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护理质量和护理管理水平，促进福利院的护理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促进优质的护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2026年遗属人员生活补助金	0.51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遗属抚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为遗属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县级）	2.36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39号）通知要求，按2024年7月集中孤儿人数2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2295元/人/月上浮3.5%，用于我县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使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解决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县级）	10.62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39号）通知要求，按2024年7月集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9人，基本生活保障金2295元/人/月上浮3.5%，用于我县集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县社会福利院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资金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每班次不少于2名。为确保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正常操作规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名中级以上持证人员。
2026年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集中供养孤儿标准约为2566元/人/月，按我县2025年在册人数约2人计算，全年约需7万元，省下拨资金约占总资金的60%，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2026年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约为2566元/人/月，按我县2025年在册人数约8人计算，全年约需28万元，省下拨资金约占总资金的60%，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2026年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金（市级）	78.16	78.16	78.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顾、康复训练、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达到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的目的。
佛冈县殡仪馆	307.00	307.00	307.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县级）	257.00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省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2026）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佛冈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85.74	185.74	185.74	0.00	0.00	0.00	0.00	
救助站运营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构外救助车辆油费、公路同行费、车辆维修费、街头巡查及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差旅费。机构内水电费、通讯网络费用、办公用品耗材费、设施设备维护费、防疫物资费用等救助工作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工作聘员薪酬	29.34	29.34	29.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2号，用于解决专项聘员人员工资。
婚姻登记及工本、档案管理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婚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一、用于婚姻登记及工本费开支。二、用于档案管理专项开支。
婚姻集中登记及宽带专线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婚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按月实际支出婚姻集中登记和专线维护费。二、确保婚登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
安置中心运营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佛冈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 佛机编[2021]21号1、用于安置人员救助物资支出（包括衣服、鞋袜等）教育矫治、心理辅导、寻亲返乡、医疗救助指出。2、安置中心水电、网络、通讯费、站内设施设备维护费、办公耗材等救助工作支出。（社会救助中心项目计划2022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新建设施除救助管理站外，新增救助安置中心，新增安置床位70张，因机构新增场所及社工人员，因此增加预算资金。）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2026）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流浪乞讨救助水平，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县救助管理站和救助安置中心购买安保服务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设置安保岗位人数3人，按照我县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标准每人4.7万/年以保障机构服务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26年省级）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清府办〔2022〕14号，通过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临时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达到解决临时困难群众生活困难和看病难的问题。
2026年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障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951.76万元，比上年减少288.14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中央、省下达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县级留成公益金有所减少；支出预算14,951.76万元，比上年减少288.14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中央、省下达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县级留成公益金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94万元，比上年减少2.25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63.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46.7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购置文件柜、办公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8.5万元，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福利院消防控制室和维保服务项目。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